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2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被 告 王○○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李○○間因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695號）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83條第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如起訴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訟事件者，應分別徵收其裁判費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因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695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20號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上開離婚等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695號判決原告勝訴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查本件訴訟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離婚合

01 併聲請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給付扶養
02 費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訴訟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
03 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
04 合併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是原告
05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用為4,000元，自應由被告全額支
06 付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08 段、地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林舒涵